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四五四〇號、第J九二〇一四五四一號、第J九二〇一四五五六號及第J九二〇一四五五七號等四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巡邏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張貼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乃拍照採證並依系爭廣告物上刊登之內容連繫，經電話查證作業後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乃掣單舉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四件合計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十時二十七分	本市信義區○○街○○巷○○弄○○號牆上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X三六九二八八號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四五四〇號

二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十一時五十七分	本市信義區○○街○○號前牆柱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X三六九二八九號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四五四一號
三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十三時五十分	本市信義區○○街○○巷○○弄○○號前燈桿上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X三七九六〇五號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四五五七號
四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十四時	本市信義區○○街三〇〇巷二〇〇弄○○號前燈桿上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X三七九六〇四號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四五五六號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二四一〇八六四〇〇號函通知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常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查所提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四五四〇「一號及J九二〇一四五五六「七號四件處分書（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X三六九二八八「九及X三七九六〇四「五號四件通知書），本局已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二四一一一四八〇〇號函撤銷在案，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